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5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翁宜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2,2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萬2,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27、47、65、7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  
03 16.40.110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  
04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7年8月2日止，利息自撥貸  
05 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利率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改按定儲  
06 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99%機動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率15.  
07 6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  
08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09 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  
10 年9月25日止，尚欠借款本金40萬1,762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  
11 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  
12 息。

13 (二)又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  
14 0.60.41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 
15 12月30日起至117年12月30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 
16 年利率13.99%機動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率15.6%），借款人  
17 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  
18 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  
1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8月4日止，  
20 尚欠借款本金55萬6,403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 
21 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22 (三)另被告於111年5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11.76.  
23 32.220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5萬8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  
24 1年5月11日起至118年5月11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 
25 年利率13.99%機動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率15.6%），借款人  
26 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  
27 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  
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8月10日止，  
29 尚欠借款本金5萬1,635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30 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31 (四)被告再於111年5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11.76.

01 32.220) 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  
02 月11日起至118年5月11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  
03 率13.99%機動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率15.6%），借款人應自  
04 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  
05 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  
06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8月10日止，尚欠  
07 借款本金14萬2,454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  
08 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09 (五)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  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 
14 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\_網銀）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  
15 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  
16 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卷第21至85頁），  
17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  
1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 
19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  
20 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  
21 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  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酌定  
24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 
25 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  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孫福麟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40萬1,762元	15.6%	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5萬6,403元		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萬1,635元		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4萬2,454元		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15萬2,254元		